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01月30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030042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、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、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畫處 3科 鍾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有關廠商因犯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87條第3項、第6項之罪，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，嗣第二審法院維持原判另諭知緩刑確定，廠商要求更改停權期間乙事，本會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 說明： 一、復貴廠112年12月14日未具文號傳真函。 二、所詢個案情形，應將停權期間由3年更改為1年，理由如下： (一)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，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」，其構成要件雖為「第一審為有罪判決」，惟就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但書規定「經判決......無罪確定者，應註銷之。」究其立法意旨，係以「判決確定」為最終處罰依據；惟對於判決確定但非「無罪」之情形(如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，嗣第二審法院維持原判另諭知緩刑確定)，採購法雖未規定其處理方式，惟基於相同事物相同處理之平等原則，應類推適用第10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但書規定，以判決確定為停權期間執行依據。 (二)本會102年8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200273550號曾函釋，對於第一審無罪判決，後經判決有罪定讞者，依「舉輕明重」之法理及符合採購法立法精神，機關亦應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否則既失衡且有違公共利益。反之，如第一審判決為有期徒刑，後經判決「拘役、罰金或緩刑定讞者」，應適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所定期間，始符公平合理。 三、機關於停權期間依法變更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款次，而有修改政府電子採購網拒絕往來資料之必要者，請機關檢具資料洽本會協助。**  正本：中央造幣廠 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  **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